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AUSTRIA ANJONEL CARANDANG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釋明本件違約事實究為何？究該當兩造契約何一條項款而屬違約？是否喪失期限利益？是否應事先催告始生效力？若是，請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；若否，亦應敘明其依據之契約項款為何？本件係經由電子通訊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：1、兩造是否已「合意」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？2、有關債務人之簽章，究係採電子簽章亦或採數位簽章方式為之，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？債權人應就上開兩點提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驗證方式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民國111年8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